

马鞍山市市本级惠农补贴政策清单

序号	主管部门	补贴项目	政策依据	补贴对象	补贴标准			申领流程	发放方式	发放时间	咨询方式	备注
					国家标准	省级标准	市级标准					
1	马鞍山市残疾人联合会	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资金	关于印发2021年《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》的通知	精神残疾人		1000/人/年	按省级标准执行	受助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要向户籍所在地村（社区）提交马鞍山市残疾人证（精神类别）和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，通过村（社区）初审后，填写《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审批表》，监护人应在“监护人承诺”栏签名。由村（社区）统一向乡镇（街道）残联提出申请，通过乡镇（街道）残联审核后，报县（区）残联审批	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或打卡至补贴对象银行账户	按年度发放	0555-8217039	
2	马鞍山市残疾人联合会	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（创业扶持补贴）	关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（马残联〔2019〕8号）	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残疾人及其家庭： （1）依法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，创办小微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从事个体经营，或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，创办社会组织或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且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。 （2）通过市场主体登记平台实名认证，从事电子商务经营，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，且申请认定前6个月电子商务累计交易笔数不低于20笔或累计营业额1万元以上的。 （3）从事种植业或养殖业，种植土地面积不少于20亩或养殖水面面积不少于30亩，且正常生产经营6个月以上的。		一次性扶持，补贴标准不低于3000元	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，且对同一申报人累计扶持不超过2次	向户籍（单位注册）所在地街道（乡镇）残联提出补贴申请，经县区残联审核审批后，发放补贴资金	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或打卡至补贴对象银行账户	按年度发放	0555-8217139、0555-8217546	
3	马鞍山市残疾人联合会	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（阳光大棚等助残设施农业项目）	关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（马残联〔2019〕8号）	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设施农业项目： 1. 通过连栋温室、日光温室、塑料大棚等种植技术从事设施园艺种植，且大棚（温室）面积不小于200平米的。 2. 通过开放（敞）式和封闭式等方式从事设施畜牧养殖，且养殖场内不少于1000只禽类或30头畜类的。 3. 通过围网养殖或网箱养殖等技术从事设施水产养殖，且池面积不小于1000平米的。		不低于5000元/人	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阳光大棚设施农业项目补贴，对同一申报人累计补贴不超过3次	由残疾人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县区残联审核审批后，发放补贴资金	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或打卡至补贴对象银行账户	按年度发放	0555-8217139、0555-8217546	
4	马鞍山市残疾人联合会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	财政部、中国残联《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0〕256号）文件	持证下肢残疾人	260元/年			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携带申报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县（区）残联申请办理	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或打卡至补贴对象银行账户	按年度发放	0555-8217001	